

淮安市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向上争取、经济运行、区域合作、重点规划与实施	主管部门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5年	完成时间	2123年	
实施单位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立项必要性				
实施可行性	<p>政府法律顾问可以提升政府决策合法性、行政行为合规性，规避纠纷与诉讼风险。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对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改革使用方式，周边市也调整了市级服务业扶持资金，徐州市设立政策性基金，徐州市将市级服务业引导资金全部转入市政府产业发展基金。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国式现代化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以攀高比强之志在新征程上奋力实现跨越赶超。通过对我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深入的调研，总结“十四五”的成绩和相关建设经验，并提出我市“十五五”的规划发展目标、指标体系、重点任务。我市目前有涉J企业近70家，为各军工集团提供产品配套，随着招商引资和产业引进，需对涉J潜力企业进行政策引导和产业扶持。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是常规工作，根据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苏发改规发[2022]3号），工作经费需由项目竣工验收部门预算支付；根据领导安排，选出具有代表性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根据苏发改规发[2022]4号文件规定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协同发展方面具有多方面的可行性，具备政策支持：淮安市作为长三角地区的重要城市之一，其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具有显著的地缘优势和经济互补性；淮河生态经济带的建设为淮安提供了绿色发展的平台；宁淮合作是江苏省内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铁岭对口合作和东西部合作是推动区域均衡发展的重要战略。援疆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群众生活条件明显改善。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做好碳达峰碳中和推进工作，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开展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相关工作。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统筹推进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工作，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型。</p>			
项目实施内容	<p>《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服务业培训、服务业课题研究、十五五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编制“十五五”专项规划。根据省、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需要在2025年编制我市的《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计划通过咨询服务，适当借助外力，给我市的发展提供规划支撑。通过贯彻落实融合发展国家战略，完成省委、市委工作部署，落实年度工作要点，指导培育企业、高校开展协同创新，搭建需求对接平台，组织对接活动，筛选上报重大项目、创新平台，开展向上争取，组织相关会议与培训等工作。根据苏发改规发[2022]3号文件要求，对市级政府投资、中央预算内资金及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竣工验收；根据苏发改规发[2022]4号文件要求，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后评价工作。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协同发展，主要包含：长三角一体化、淮河生态经济带、宁淮合作、融入南京都市圈、淮安与辽宁省铁岭市对口合作工作、东西部合作等区域经济合作相关工作。按照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第九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政府部署安排，我市对口援建新疆兵团七师，每年开展市级层面领导互访和受援地干部人才培养培训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社会领域工作推进费用，重点包括民生实事项目编排、分解及推进等工作；对接省发改委社会处，并承担相应工作。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开展基础研究，编制年度节能降碳重点任务清单、绿色低碳发展、循环经济发展等文件。严格实行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节能验收工作。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实施、监测和经济运行分析费用，重点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综合调研、固定时间节点经济分析、年度计划安排编制等工作；对接省经济运行局相关</p>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小计	369.2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9.25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向上争取、经济运行、区域合作、重点规划与实施		60	
			369.25	

中长期目标		<p>为全市攀高比强、跨越赶超、更好展示“象征意义”做出更大贡献。根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淮办发〔2017〕92号），聘请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文件制定、合同审查以及行政诉讼等方面提供法律服务。按照全市333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要求，围绕全市“十五五”服务业发展规划，探索我市服务业特色产业发展新路径，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强化龙头带动，完善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生态，持续推进一批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化、创新平台、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培育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持续增强产业创新能力，促进产业由集聚发展向集群发展全面提升，提高产业集群的国内外影响力，打造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源，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淮安新实践提供坚强支撑和保障。更好地保障全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的制定和实施，增强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实效性。通过贯彻落实融合发展国家战略，完成省委任务要求，执行全市融合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及相关产业发展意见，创新推动全市融合深度发展。根据苏发改规发〔2022〕3号文件要求，继续做好市级政府投资、中央预算内资金及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根据苏发改规发〔2022〕4号文件要求，对政府投资项目持续开展后评价工作。按照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第九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政府部署安排，我市对口援建新疆兵团七师，每年开展市厅级领导互访和受援地干部人才培养培训，推动援建地区群众生活条件明显改善，保障新疆的长治久安。积极参与区域合作，推动区域间的经济合作和资源共享，提升淮安市在区域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同时促进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有序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更加贴近民生需求，有效破解民生难题，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积极稳妥推动全市碳达峰碳中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发改工作职能完成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制定、监测和运行分析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经济运行分析体系，及时发</p>		
年度目标		<p>围绕确保经济平稳运行、重大项目攻坚、区域合作发展、产业提质增效、粮食物资储备等工作积极开展宣传，全面展示全市发改系统的新业绩、新亮点，让社会各界了解发改、支持发改。完成2026年法治机关建设任务，聘请法律顾问审查相关法律事务文书，开展文件、重要协议等合法性审查，代理行政诉讼等活动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服务业管理人员专题培训班1次；完成十五五全市现代服务业规划编制；完成服务业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课题研究1篇；实现全市规上服务业核算行业增速12%。加强与规划《纲要》、上级专项规划衔接，顺利完成专项规划编制和批准发布。通过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开展深入地调查研究，提出全市“十五五”时期的定位、发展方向、路径和储备一批重大项目。通过指导培育企业、科研院所等，搭建对接平台，组织对接活动，筛选上报重大项目、创新平台，开展向上争取，组织相关会议与培训等工作，新增省级融合发展重大项目2个，新增参予企业10家，实现全年企业新增产值超3000万元，新增就业岗位超200人目标。开展完成2020年以来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开展后评价工作，形成后评价评估报告，加强后评价结果应用。完成本年度区域合作相关工作，推动长三角一体化、淮河经济带、宁淮合作、对口合作等工作取得成效。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赴疆交流交往至少一次，市级领导赴疆交流至少一次以上；援疆资金项目开工率达80%以上；上半年完成援疆资金项目编排工作；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七师发改委对援疆项目认可度较高。有序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企业节能降碳改造，保障重大项目用能，深入推动能耗双控工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协同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序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实施，顺利完成年度任务。主要经济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顺利完成人代会目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完成10个以上文件、合同的合法性审查等涉法事务工作，代理2026年行政诉讼等活动	≥5个	≥10个
		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结果数量	≥0项	≥1项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赴疆交流交往至少1次，市级领导赴疆交流至少1次以上	≥0次	≥2次
		拟建“两高”项目联合评估论证数量	≥3项	≥6项
		计划在报刊杂志开通专栏期数	≥5期	≥10期
		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节能验收结果数量	≥6项	≥13项
		全年完成经济分析报告数量	≥6篇	≥12篇
		参加长三角一体化相关会议个数	≥0个	≥1个
		全年完成国民经济计划报告数量	≥0篇	≥1篇
		项目单位提交竣工验收及后评价评估书面申请通过率	=100%	=100%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率	≥0%	≥100%
		组织培训班次	≥0次	≥1次
		计划在报刊杂志宣传信息条数	≥20条	≥40条
		规划编制完成率	=0%	=100%
		参加淮河生态经济带相关会议个数	≥0次	≥1次
		召开1次委员会会议和2次业务会议	≥1次	≥3次

产出指标		完成《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0个	≥1个	
		全年完成民生实事月度分析报告数量	≥6篇	≥12篇	
		全年完成民生实事项目编制及任务分解文件情况	≥1个	≥2个	
	质量指标		援疆资金项目开工率达80%以上	≥0%	≥80%
			完成省市年度工作任务	≥100%	≥100%
			专家评审通过率	=0%	=100%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及项目后评价工作规范性	好	好
			人代会审定通过率	=0%	=100%
			在报刊杂志开通宣传版面质量达标率	≥100%	≥100%
			研究成果按时结题率	≥0%	≥100%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通过率	≥90%	≥100%
			相关分析报告通过会议审议	≥1次	≥2次
			在网站、微信公众号、APP推送信息质量达标率	≥100%	≥100%
			节能审查通过率	≥100%	≥100%
			节能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序时进度完成能耗双控指标完成率	≥100%	≥100%
			按序时进度	≥45%	≥100%
			宣传工作及时率	≥100%	≥100%
			测算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对申报验收并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完成验收及时率	≥100%	≥100%
		固定节点开展经济形势分析	≥1次	≥3次	
		上半年完成援疆资金项目编排工作	完成	完成	
		固定节点开展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分析报告	≥2篇	≥4篇	
		淮安市“十五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进程	完成初稿	获批实施	
成本指标		“十五五”规划编制任务完成实效	≥0%	≥100%	
		拟建“两高”项目联合评估论证	≤24000元	≤48000元	
		编制“十五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费用	≤0万元	≤15万元	
		测算费用控制额	≤2.16万元	≤2.16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节能验收	≤100000元	≤2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节能审查	≤23000元	≤46000元
			融合发展企业新增产值	≥1000万元	≥2000万元
			全市GDP增幅	完成人代会目标	完成人代会目标
	社会效益		规上服务业核算行业营收增速	≥12%	≥12%
			国家各项专项资金到位率	≥50%	≥100%
			融合发展企业新增就业岗位	≥100个	≥200个
			测算指标利用率	≥100%	≥100%
			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对于加强法制机关建设，规范政策文件合法性，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有着重要的意义	完成	完成
			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明方向和路径，并提供足够的项目支撑	0	完成
			规划利用率	≥100%	≥100%
			保障重大项目用能	≥100%	≥100%
	生态效益		居民生活水平。反映援疆项目提升当地居民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序时推进	序时推进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作为全市“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指导性文件，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0	完成
			七师发改委对援疆项目认可度	≥100%	≥10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0%	≥100%
			项目单位满意率	≥0%	≥90%
		项目建设方满意度	≥100%	≥100%	